

## 取締越界大陸船舶裁罰參考基準表

漁撈行為裁量事由				
漁獲量	水域類別	滾輪式漁具	裁量加權=N	罰鍰額度計算方式
500公斤以上	禁止水域	是	N=100%	罰鍰額度=F；該級距最低額=L；該級距最高額=M F=L+(M-L)*N
		否	N=70%	
	限制水域	是	N=50%	
		否	N=50%	
100公斤以上 未滿500公斤	禁止水域	是	N=70%	
		否	N=50%	
	限制水域	是	N=35%	
		否	N=35%	
未滿100公斤	禁止水域	是	N=50%	
		否	N=35%	
	限制水域	是	N=35%	
		否	N=0	
抽砂船裁量事由				
盜採砂石量	水域類別	裁量加權=N	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
1000噸以上	禁止水域	N=100%	罰鍰額度=F；該級距最低額=L；該級距最高額=M F=L+(M-L)*N	
	限制水域	N=70%		
500噸以上 未滿1000噸	禁止水域	N=50%		
	限制水域	N=50%		
未滿500噸	禁止水域	N=35%		
	限制水域	N=35%		
其他行為裁量事由		裁量加權=N		罰鍰額度計算方式
曾遭驅離者		N=35%		罰鍰額度=F；該級距最低額=L；該級距最高額=M F=L+(M-L)*N
有塗抹、隱蔽或無船名者				
驅離無效		N=50%		
拒絕停船受檢或抗拒扣留				
曾遭扣留裁罰者				
從事違法販售油行為或裝卸油時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		N=70%		
其他違法行為				
備註				
<p>一、滾輪式漁具係指拖網網具於沉子網附加直徑二十五公分以上之捲框(滾輪、滾筒)。</p> <p>二、曾遭驅離、扣留裁罰者，有一次以上紀錄即屬之。</p> <p>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驅離無效：</p> <p>(一) 經驅離原地不走。</p> <p>(二) 經驅離無正當理由藉故拖延不走。</p> <p>(三) 二十四小時內曾有驅離紀錄。</p> <p>(四) 曾有二次以上驅離紀錄。</p> <p>(五) 經驅離而有不合作或敵對行為。</p> <p>(六) 其他依現場執行情況認定屬驅離無效。</p> <p>四、拒絕停船受檢或抗拒扣留，係指經停船廣播3次以上仍拒不停船，或登檢後有顯不配合執檢、扣留程序者；另有妨礙登檢或抗拒扣留達妨害公務罪程度時，應移送地檢署偵辦。</p> <p>五、越界大陸船舶有本表二項以上裁量事由時，以累加方式計算罰鍰額度(罰鍰額度以該級距最高額度為限)。</p> <p>六、裁處罰鍰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審酌裁處之。</p>				